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资函〔2020〕212号

商务部等11部门关于做好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就扩大高水平开放作出的重要部署。试点实施以来，北京市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国际先进贸易投资规则，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持续开展改革探索，形成多项创新成果，为构建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近期,根据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关于将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做法向更多地区推广精神,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集中总结了一批试点经验,具体包括“统一登记的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模式”“支持永久居留身份外籍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设立外籍人才一站式政府服务工作站”“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延长非必检研发测试车辆暂时进口期限”“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创新”等6项内容,现印发全国复制推广。

请各地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试点经验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试点经验落地见效,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推动高质量发展。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事项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移民局



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8日

附件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 复制推广事项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1	统一登记的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模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参照执行保护动产质押抵押权益的国际标准和相关规定,推动实施应收账款质押,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
2	支持永久居留身份外籍人才创办科技企业	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才在创办科技企业方面享受国民待遇。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3	设立外籍人才一站式政府服务工作站	设立外籍人才一站式政府服务工作站,构建多层次多维度服务网络体系,为外籍人才提供证件办理、社保、薪酬、商务注册代理、生活服务和专属服务等方面定制服务。	移民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国
4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	推动成立一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积极构建知识产权部门牵头、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司法部门确认保障的多部门联动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	知识产权局、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推广范围
5	延长非必检研发测试车辆暂时进口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暂时进口的非必检的研发测试车辆,根据测试需要,允许暂时进口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2年。	海关总署	全国
6	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创新	制定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目录,由医疗机构派出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的护士,依托互联网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等模式,为出院患者或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护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国

抄送：卫生健康委。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印发

